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768号

鲁宁、陈冬梅、鲁丽霞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军诉被告鲁宁、陈冬梅、鲁丽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870元;2、判令被告以508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1%向原告支付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3、本案律师费2600元及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